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陈环失联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缺席会议的董事1人。董事长陈环未参加会议，公司暂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6人，分别为：黄志雄、张译军、张逸诚、沈桂贤、魏恒刚、蒋春晨；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2人，分别为：祁怀锦、张晨颖。会议由代理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

监事樊均辉、刘革、卢朝、梁小明、代理财务总监张伟雄、副总经理吴鹏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8-055）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2、《关于终止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与顶寅通宸（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融（天津自贸区）投资有限公司、张超然、任莉群（以下简称“其他合伙人”）共同发

起设立“霍尔果斯顶寅通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23%以内。

现由于政府政策与预期设立初衷不相吻合，其他合伙人一致决定终止设立该股权投资基金。

基于以上原因，再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计划，公司同意终止该项目。

霍尔果斯顶寅通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但本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未出资，因此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